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建玲女士、曾令炜先生、王周户先生三人组成；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赵红女士、曾令炜先生、董皞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赵红女士、董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赵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二）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全票通过。

（三）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全票通过。

（四）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全票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适

当方式进行了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 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切

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发挥自身专长，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赵红、曾令炜、董皞

